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68IB. 就第168IA條所訂指示或要求導致自己入罪

- (1)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168IA 條對該人作出的指示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 入罪為理由,而獲免遵從該項指示或要求。
- (2)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,如 ——
 - (a) 任何人 ——
 - (i) 根據第 168IA(2)條被要求呈交誓章;或
 - (ii) 根據第 168IA(6)條被要求回答問題;及
 - (b) 該誓章或答案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,

則該要求,以及該誓章或問題和答案,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(第(3)款指明的法律程序除外)中,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。

- (3) 有關法律程序,指有關人士就有關誓章或答案而被控犯任何以下罪行的法律程序
 - (a) 第 349 條所訂罪行;
 - (b)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第V部所訂罪行。
- (4) 為免生疑問,根據第(2)款不得接納的問題或答案,包括根據第 168IA(8)條製作的訊問 紀錄所載的問題或答案的紀錄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16 條增補)